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士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90號、113年度偵字第30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士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士爵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所得，或用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詐欺犯罪者用以作為詐欺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上午2時42分至同月27日上午8時41分間某時，在某不詳之地點，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該詐欺犯罪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同欄所示之方式，分別訛騙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匯款（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轉帳)金額」欄所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得款項。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簡士爵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46至4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112年10月底在臺北市或新北市新莊區某處遺失，伊沒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出來，但密碼是伊生日，伊當時身分證、健保卡也一併遺失，伊於112年10月底就發現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找不到，但之前有東西不見又找到之經驗，故未掛失或報警，伊雖有以電子支付之方式持續使

用本案帳戶，但沒有發現有異常金額進入本案帳戶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8頁，本院金訴卷第44至45、72至76頁）。經查：

一、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及方式」所示之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以附表編號1至4「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匯款（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匯款(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5032卷第19至21頁）及附表編號1至4「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認定

㈠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帳戶款項，必先輸入正確密碼，始能為之，而一般提款卡之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排列組成，而持卡人就每個號碼可有0至9計10種選擇，又號碼排列順序不同，即為不同之密碼組合，如以隨機排列組合方式，則密碼組合之類型甚多，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鎖卡，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與其身分證、健保卡一併遺失，且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可能遭人盜用等情，然查，被告自承於112年10月底即已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期間為112年10月27日至112年11月2日，然於112年11月2日前，被告均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身分證、健保卡掛失或報警處理，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23779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金融卡掛失/變更/補發/重新申請紀錄、健保WebIR-保險對象健保卡領卡紀錄查詢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緝卷第29至30、70至74頁），是被告空言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與身分

證、健保卡一併遺失一節，實屬無據。況且，身分證及健保卡上除生日外，尚有身分證字號等數字，縱為生日，亦有民國、西元不同呈現方式、年月日何者為先、如為個位數前方是否加上0等各種可能之排列組合，若非被告提供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他人實無順利領得帳戶款項之理。本案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李又靚於112年10月27日上午8時41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由不詳之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可知該帳戶當時已淪為不詳詐欺者收受詐得贓款之用，且相關提款卡及密碼均已被該身分不明之人所持有甚明。

㈡而按詐欺犯罪者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其真正身分，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欺所得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存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申辦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詐欺犯罪者無法提領詐欺詐得款項，詐欺犯罪者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人遭竊或遺失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因若貿然使用遭竊或遺失之帳戶提款卡，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帳戶將於何時掛失止付，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無法提領之風險。倘被告之提款卡確有遺失情事，詐欺犯罪者取得提款卡後，當會慮及該帳戶資料係他人所遺失，而可能隨時遭所使用之帳戶申辦人凍結帳戶抑或掛失止付，亦不致冒然使用該帳戶，另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或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詐欺犯罪者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帳戶或提款卡，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遭竊或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2時42分100元之支出，為其自行掃碼扣款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2頁），而觀諸本案帳戶之交

易明細，於附表編號4之告訴人李又靚於112年10月27日上午8時41分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前，並無任何測試紀錄以確認是否仍可提領或已遭掛失止付，而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因遭詐欺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匯款（轉帳）時間」欄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人分次提領一空，且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所匯款項高達50萬元，若非本案帳戶為詐欺犯罪者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實際掌控，不會遭被告提領或掛失之情形下，詐欺犯罪者豈可能使用本案帳戶，且能夠順利分次提領詐欺贓款。果若被告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犯罪者使用，殊難想像會有遭竊或遺失之提款卡，復由詐欺犯罪者所取得且猜中提款卡密碼，亦未遭被告將提款卡掛失致詐欺犯罪者終得順利領取詐欺款項等如此巧合之情事。又提供帳戶予詐欺犯罪者使用之人，亦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欺犯罪者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通常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低之帳戶。觀諸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27日遭他人開始利用前，帳戶內無任何餘額，且被告於前2日即同年月25日上午2時42分許，綁定本案帳戶掃碼扣款100元，致餘額歸零一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72頁），復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附卷可憑（見偵5032卷第20至21頁），足認本案帳戶遭詐欺犯罪者利用前，被告有先將帳戶內款項清空之行為，使該帳戶處於無餘額之狀態，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此情恰與一般幫助詐欺、洗錢行為人之犯罪型態相符。可見被告係在112年10月25日上午2時42分至同月27日上午8時41分間某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堪以認定。

三、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

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特殊情由，一般均妥為保管帳戶資料，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且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

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被告於案發時為約32歲之成年人，自述為高中畢業，曾擔任職業軍人之工作（見本院金訴卷第76頁），為具有一定社會經歷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對此自應知之甚明。是被告擅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而容任他人可以不暴露真實身分，使用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進出款項，其主觀上顯已認識本案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所得使用，且該他人使用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被告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且不顧所提供本案帳戶之使用情形，而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所得使用，縱不具直接故意，且無論其動機為何，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處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113年4月10日偵訊時辯稱：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未立即掛失之原因係當時喝得很醉，且身體不舒服等語（見偵緝卷第22至23頁）；惟於本院114年6月16日審理時改稱：伊112年10月底就在找本案帳戶提款卡，但之前有東西不見又找到，故未掛失或報警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3至74頁），是其所辯非但前後不一，亦與常情相違。再者，其於113年8月9日偵詢時供稱：（你知道金融卡遺失，有可能會被其他人用來收取詐騙款項？）這我知道等語（見偵緝卷第64頁），堪認被告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可能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一節知之甚詳，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112年10月底就已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73至74頁），則被告竟未掛失，任由本案帳戶提款卡直至112年11月2日仍得作為詐欺如附表編號3「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以收取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堪認被告空言辯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乙詞，實屬無稽，不足採信。至被告於本院112年10月27日至同年11月2日

間仍得以QR Code或街口支付等電子支付之方式使用綁定之本案帳戶乙節，惟被告僅需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已容任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用，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㈠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

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論罪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使詐欺犯罪者得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內，詐欺犯罪者再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提領一空，以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隱匿上開詐欺

犯罪所得，本案被告所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本案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同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的財物，而同時觸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處斷。

三、科刑

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及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所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受財產上損害程度、被告迄今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於量刑上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審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暨衡量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6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黃獻煜	於112年10月15日13時45分許，以假投資手法，向告訴人黃獻煜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7日9時44分許	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獻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032卷第7至14頁）。 ②告訴人黃獻煜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5032卷第28至51頁）。
2	許偉民	於112年9月4日19時許，以假投資手法，向告訴人許偉民佯稱：有380%獲利，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30日15時17分許	5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許偉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032卷第110至111頁）。 ②告訴人許偉民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翻拍照片1張、LINE個人頁

					面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5032卷第112、115至130頁反面）。
3	李金龍	於112年7月11日10時24分許，以假投資手法，向告訴人李金龍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本案帳戶。	①112年11月2日13時17分許 ②112年11月2日13時21分許	①3萬元 ②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金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032卷第15至18頁）。 ②告訴人李金龍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ATM轉帳明細影本1份、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假投資APP截圖3張、LINE對話紀錄暨照片截圖19張（見偵5032卷第53至57、59至77頁）。
4	李又靚	於112年10月20日，以假投資手法，向告訴人李又靚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轉帳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7日8時41分許	1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又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0012卷第9至10頁）。 ②告訴人李又靚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4張（見偵30012卷第16、21至27頁）。